

通化市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	一、优化主动公开机制	建立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制度，健全协调机制，准确确定法定公开事项，形成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进行动态管理，不断丰富公开内容。	市政府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驻通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2	二、持续深化政策解读	围绕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需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全面进行解读。	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驻通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政策文件制定同步公开发布政策解读
3		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		
4		解读信息中要包含文字解读、图文图解、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至少两种方式。		
5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有序推进公众参与	按照“谁主管谁回应、谁处置谁回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处置主体责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处置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	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驻通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6		完善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单位）制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政策文件，除依法依规应当保密的外，应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并建立健全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及公众评价机制。		

通化市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7	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信息发布	全面及时发布涉企政策举措，强化支持民营经济相关政策公开。	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驻通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8		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和申领办理流程，精准直达相关利益方。	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落实	
9		深化重要决策制定、重要部署执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市政府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10	五、深化重点民生领域政策发布	全面及时公开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乡村振兴等领域相关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11		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技能培训政策公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落实	
12		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公办学校划片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等信息，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	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落实	
13		推进医疗卫生政策信息公开，加大重大传染病防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公立医疗机构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落实	
14		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进度，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便捷性。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落实	

通化市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5	五、深化重点民生领域政策发布	依托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做好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	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驻通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16	六、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	各级政府、管委会和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重点领域牵头部门落实国务院、省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公开标准，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监督管理，监督推动市、县两级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开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做好公开目录建设，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	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驻通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17		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专项评估，对以汇总链接形式在平台进行集中展示的企事业单位，重点加强对网站栏目设置的监督指导，做到栏目清晰、要素齐全、及时更新。		
18		进一步加强相关领域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19	七、积极促进政策落实	以政府网站为主渠道，其他渠道为辅集中发布便企利民的政策，以信息化手段提高公开质量和效率，便利企业、群众和政策执行机关通过权威渠道获取政策信息，保障政策及时、全面、准确执行。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驻通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通化市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0	七、积极促进政策落实	加快建设各级政策咨询窗口、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建设，强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政策咨询作用，帮助企业 and 群众更好知晓政策、理解政策、配合执行好政策。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驻通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21	八、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以优化用户为导向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动态更新发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权责清单等。	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驻通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22		规范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		
23		加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监管制度规则的更新发布和解读，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政策措施。		
24	九、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认定流程，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严防涉密和相关风险。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驻通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25		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信息安全风险监测，全面及时排查消除已公开信息安全风险隐患，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保障数据开放安全。		

通化市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6	九、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性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驻通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27	十、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保障	严格执行《通化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通政公组办〔2023〕3号），强化依申请公开服务理念，妥善处理征地、房屋征收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	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驻通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
28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32号），规范做好案件受理、审理工作，不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纠错、行政诉讼败诉等情况。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29	十一、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实效	严格落实国务院、省直部门有关部门出台的基层“两化”新增领域标准目录指引规定，动态更新事项目录，推动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衔接协同。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驻通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30	十二、规范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	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大推动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系统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监测检查和安全防护力度，确保安全平稳运行。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驻通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31		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探索集约化在政策发布数字化转型、互动回应、辅助决策等方面的创新应用。		

通化市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32	十二、规范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	定期开展政务新媒体巡查整治，规范政务新媒体网络投票、点赞打卡等行为，优化平台意见征询、投票问卷等互动功能，杜绝“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驻通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33		强化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管理，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加强错敏信息日常监测和整改工作，避免发生网络舆情事件。		
34		加强政务新媒体信息更新活跃度，及时转发省、市提供的信息，避免2周内信息不更新情况发生。		
35	十三、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和政府公报建设	强化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配备网络及输入输出相关设备，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引、政策咨询等服务。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36		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场景展示等公共服务。		
37		发挥政府公报法定载体作用，通过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等渠道加强传播力度，规范公报赠阅点设置，稳步扩大网络版政府公报适用范围，合理减少纸质版政府公报印发数量。	市政府办公室落实	
38	十四、扩大政务公开参与	推进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列席政府会议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通化市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39	十四、扩大政务公开参与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建设、民生关注热点等方面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驻通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40		做好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办理工作，严格办理时限、提升回复质量。充分运用领导信箱、热线电话、网上留言等渠道加强政民互动。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落实	5个工作日内
41	十五、健全组织领导和协调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驻通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42		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全面掌握本地区政务公开实际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落实	
43		对照本通知提出的工作重点任务，形成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年度工作任务台账，实时跟进推动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驻通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全市政务公开重点任务清单发布后30天内
44	十六、加强队伍建设和宣传培训	将政务公开列入领导干部培训和公务员初任培训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务员局、市委党校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底前
45		各地区、各部门（单位）每年对本地区、本系统开展一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重点解决公开意识不强、业务不熟、质量不高等实际问题。	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驻通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通化市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46	十七、优化考核指标	依据全省综合考核政务公开指标计分体系和第三方评估结果，加大重点工作任务考核权重，加大政务公开考核力度。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驻通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落实	2024年12月31日前
47		各地区、各部门每半年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分别于6月30日、12月31日前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和自查自纠报告。		
48		自查自纠报告、网上巡查发现问题、年度报告编制发布、依申请公开案件败诉、临时交办工作进展等情况将作为日常考评指标，纳入政务公开年度绩效考评。		